

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基本知能課程 (11學分)

語文表達 (10學分)

中國語文 (含寫作) (2學分)

外國語文 (4學分) 大一英文必修(2/2)
大二外文必修 4學分(自由選2/2)

學習與發展 (大學學習1學分) 以住宿學院輔導(0學分替代)

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
(社團學習與實作1學分)

通識課程架構蘭陽

通識核心課程 (14學分)

必修6 選修8

- 1.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
- 2.各系自行訂定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核心課程科目。

人文必2

哲學與宗教學門

社會必2

全球視野學門

科學必2

資訊教育學門

其他選8

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
未來學學門
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
全球科技革命

服務與活動課程

服務學習、團體活動
體育競賽/表演
藝文競賽/展演
其他相關活動

體育 (0學分)
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(0學分)